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

政府就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或關注的事項所作的回應

1. 考慮應否進一步修訂第 4(6)(a)及(b)條。由於僱主或負責人可能只在勞工處派員巡查後，才採取改善措施以減少工作地點的危險，因此，有議員擔心有關條文會削弱建議規例的阻嚇作用。

政府不認同修訂第 4(6)條後，會減低建議規例的阻嚇作用，因為儘管第 4(6)條被修訂，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如沒有按照第 4(1)及 4(2)條的規定就工作間進行危險評估，仍可被檢控。

最重要的是，建議規例第 7 條規定，負責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在顧及使用者的安全和健康的情況下，有關的工作間均屬適合。因此，無論有關人士是否已根據第 4 條作出危險評估，職業安全主任如發現工作間不適合使用者使用，均可就此採取檢控行動。

2. 檢討建議規例第 4(5)條所訂的罰則，該條文規定負責人須備存最少兩年的危險評估紀錄，而部分議員認為，建議規例對違反這項規定的負責人所訂的罰則過重。

我們希望澄清建議規例第 4(5)條的規定：根據該條規定，負責人須於下列期間備存危險評估紀錄：(a)在建議規例所指的使用者者使用工作間的整段期間，以及(b)由該工作間不再由任何使用者使用之時起計的最少兩年期間。違反第 4(5)條規定者，可處第 5 級罰款，即 5 萬元。

希望議員明白，我們必須規定負責人備存危險評估的紀錄，原因是：

- (a) 建議規例第 4(4)條規定，如工作間已發生顯著變動，則該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檢討有關的危險評估。備存危險評估紀錄十分重要，並有助負責人履行其法律責任；

- (b) 遇有職業受傷和職業病的申索個案(最遲可於受傷或病發後兩年提出申索)，一方面，僱員可能需要根據危險評估紀錄，證明他因工受傷或染病；另一方面，僱主也可能需要有關紀錄，證明他已遵照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規定，履行責任；
- (c) 在政府的政策上，每項法定責任都應訂有相應的罰則，以便在需要時發揮阻嚇作用和方便當局提出檢控。

然而，政府已應議員要求，檢討建議規例第 4(5)條所訂的刑罰級別，所得結論是，該刑罰級別是適當的，因為《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就干犯保存(就體力處理操作所作的)危險評估紀錄亦訂有相同罰則。由於不正確的體力處理操作習慣會導致嚴重的身體損害，所以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干犯有關保存危險評估紀錄的刑罰達第 6 級罰款。

3. 考慮有關建議，即就建議規例而言，使僱主的責任限於採取步驟以減少其直接控制範圍內的危險，以及如改善行動在僱主的能力範圍以外以致僱主未能採取所需的行動，則為有關僱主提供免責辯護。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負責人指 —

- (a) 受僱於有關工作地點工作的僱員的僱主；或
- (b) 如該僱主並沒有對該工作地點的有關部分或方面行使任何程度的控制權，則負責人指工作地點的佔用人。

因此，就建議規例而言，如僱主沒有對工作地點的有關部分或方面行使任何程度的控制權，則僱主並非負責人。即使僱主符合“負責人”的定義，第 5 條亦已訂明，負責人須採取步驟，將危險評估中所確定的危險，減至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屬最低的水平。這項規定已為僱主提供所需保障，以免僱主須為其控制範圍以外的改善行動負上法律責任。

4. 考慮有關建議，即在建議規例內訂明《健康指引》為工作地點的工作守則；以及簡化《健康指引》，使指引內容只包括與工作上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直接有關的範圍。

在《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40 條內訂明《健康指引》是一份工作守則，並不恰當，因為工作守則一般包括有關行業通常採納的工作方法和標準。至於有關的建議規例，則涵蓋所有在工作上廣泛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行業。要訂定適用於所有行業及經所有行業一致同意的工作方法和標準，並不可行。《健康指引》會為不同行業提供一般指引。

我們同意《健康指引》可予簡化，使指引的內容包括與工作上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直接有關的範圍。可是，負責人仍須遵守其他與鄰接顯示屏幕設備的周圍工作環境有關的條文。

5. 參考議員提出的建議及關注的事項，修訂有關規例和健康指引。

由於我們不擬修訂建議規例，請議員參閱小組委員會上次會議席上所提供的版本，以作參考。